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 正 案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订后	依据
第 7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1,865,568 元。 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公司注册资本可以变更。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1,685,568 元。 经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公司注册资本可以变更。	公司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同时回购注销 118 万股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共计减少 18 万元。
第 21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31,865,56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31,865,568 股，公司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31,685,56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31,685,568 股，公司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同时回购注销 118 万股限制性股票，导致股本共计减少 18 万股。
第 109 条	非因董事会换届时，一年内更换的董事会人数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删除该条款	根据公司治理需要进行调整，后续编号依次进行调整。
第 118 条 (原 119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名。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强化董事会、经营层的职责和分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

第 152 条 (原 153 条)	本章程规定第 107 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 111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112 条(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规定第 107 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 110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111 条(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编号调整
第 209 条 (原 208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本章程第 207 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本章程第 206 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编号调整
第 211 条 (原第 212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本章程第 207 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本章程第 206 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	编号调整
第 213 条 (原 214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本章程第 207 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本章程第 206 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编号调整

第 217 条 (原 218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217 条第 (一) 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有本章程第 216 条第 (一) 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编号调整
第 218 条 (原 219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17 条第 (一) 项、第 (二) 项、第 (四) 项、第 (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 216 条第 (一) 项、第 (二) 项、第 (四) 项、第 (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编号调整
第 220 条 (原 221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本章程第 207 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本章程第 206 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编号调整
其余条款不变。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